高正:当好“全科型”检察官

◀高正带领办案团队抽丝剥茧分析案情。

榜样

高正与检察事业并肩同行32年,始终坚守在办案一线,每天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来回切换,乐此不疲。凭借丰硕的工作成果,2023年12月,高正被最高检授予个人一等功。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黄敏

“‘躺平’不是我的姿态,我还能再‘卷’几年!”在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先进事迹宣讲会现场上,55岁的高正发言风趣幽默却掷地有声。

高正,现任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检察院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部主任,从自侦到刑检,再到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他与检察事业并肩同行了32年,始终坚守在办案一线,当好“全科型”检察官。在高正看来,多年经验的传承、年轻后辈的成长,都让他感到重任在肩,无法抽身离开。就这样,高正依然每天在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中来回切换,乐此不疲。凭借丰硕的工作成果,2023年12月,高正被最高检授予个人一等功。

“只要问题没解决,就要一跟到底”

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与百姓利益紧密相关。特别是公益诉讼案件,只要问题没解决,往往更需要耐心、专注地长期推进。

2021年1月11日,有人在当地网络论坛举报称,渣土车每天深夜开进村里倾倒垃圾,已持续两个月之久。高正看到这条信息后,当天下午便带领办案组赶赴现场调查。

那是一片占地20余亩的农用地,目之所及处,都覆盖了一层黄土,并无垃圾倾倒痕迹。村民小组组长拿出一份建筑垃圾消纳协议振振有词,称村里正在修路,填埋的建筑垃圾是用作铺路的建材,不仅没有污染,反而是时下流行的资源再利用方式。

消纳协议上盖满红章,显然已通过层层审批,而后续出炉的环境检测报告也显示,土壤的各项指标正常,一切似乎都合情合理。但空气中不时飘来的异味,让高正绷紧了神经。

高正“过筛式”核对所有涉案材料,再次“突袭”现场。他发现,土壤检测报告上的6处采样点,现场黄土的覆盖厚度已超过1米,而报告上记载的采样深度仅为20厘米。在高正的一再坚持下,土壤检测重新启动,结果出现反转,多项指标严重超标,21.5亩耕地下,居然填埋了5万余吨垃圾。钟楼区检察院当即向行政部门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

巨量垃圾从何而来?高正团队没有停止调查的脚步,历时两年,推动刑事、民事一案双查。最终,以修路为名填埋垃圾并从中牟利的张某等5人被以污染环境罪依法判处有期徒刑;95名参与运输垃圾的驾驶员被移送常州市检察院追究相应的民事责任,以弥补受损的社会公共利益。

针对案件背后的垃圾处置问题,高正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提出应对建筑垃圾进行全过程监管等建议。这份建议在2023年钟楼区两会上被转化为政协提案。同年6月,该建议的大部分内容被新出台的《常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吸收,并推动国土部门开展专项检查,整改违法用地400余亩。

“检察监督挽回的是群众对司法的信任”

虚假诉讼,因其隐蔽性强等特点,一直是民事检察工作中的“老大难”。5年来,高正和他的团队共办理39件虚假诉讼案件,涉案金额达4800余万元。于细节处见真章,这是高正总能发现案件线索、深挖案件真相的法宝。

2020年,高正办理了一起“以家人之名”自导自演的连环虚假诉讼案。许某发现丈夫与他人育有一女,便以丈夫婚内出轨起诉离婚。但丈夫声称冤枉,许某指认的情人其实是他弟弟的女友,孩子是弟弟的私生女。对此,弟弟不仅满口承认,还拿出了一份因争夺抚养权而由法院出具的调解书,从法律上坐实了孩子是弟弟和女友的。许某起诉丈夫出轨的离婚案败诉。

此后,许某又发现丈夫曾为这对母女花82万元买房,房产登记在女方名下。许某随即起诉女方返还夫妻共同财产。尽管这次许某胜诉,但没过几天,丈夫的弟弟就拿着法院调解书找了过来,声称其兄拖欠工资99万元。一来二去,两家债务抵销,房款非但要不回来,许某还得倒贴十几万元。

得到案件线索后,高正及时调取文书,发现子女抚养和劳务合同两起纠纷在庭审时没有任何争议和抗辩,当天便以调解方式结了案。经验和直觉告诉他,这有可能是一起虚假诉讼连环案。

这类案件,当事人之间极易达成攻守同盟,如果贸然出击,反而会打草惊蛇。于是,高正带领办案组展开3个月的外围秘密初查,诸多疑点也随之浮出水面:哥哥说房子是买给弟弟两口子的,可为何只登记在女方一人名下?高正还发现,弟弟还是哥哥离婚诉讼的代理人,前脚刚帮哥哥打赢官司,后脚又为何把哥哥告上法庭?

到底谁才是孩子的生父?高正认为,这是本案的突破口。虚假诉讼案件刑事民事交叉,查处难度大。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后,高正凭借多岗位历练的丰富经验,与公安干警就案件侦查取证工作进行反复会商,确定了“以DNA鉴定为支点,内外结合突破口供”的侦查方案,并在犯罪嫌疑人到案后全程引导侦查取证,最终瓦解了三人的攻守同盟——两个民事诉讼均由哥哥和情人一手炮制,“工具人”弟弟委曲求全参与其中,而目的就是为哥哥“洗白”。

案件迎来巨大反转。高正至今仍清晰记得,许某拿到房款那天,送来一面锦旗。她说:“命运对我不公平,但法律,公平!”

“那一刻,你便明白了这份工作的意义和价值。”高正说,“我们通过检察监督所挽回的,不仅是被害人的经济损失,更有群众对司法的信任。”

“我带着他们成长,他们也推着我前行”

在高正的身后,是一支平均年龄不到33周岁的年轻队伍。他希望年轻人能跟上他的步伐,但他更担心自己跟不上时代的步伐,学习与阅读便成为他每天的必修课。

在带队办理一起大运河水污染案时,高正就曾遇到取证难题——企业擅长打游击,且运河水川流不息,一时很难固定偷排的证据。

高正通过阅读大量案例文献,创新推出“群众举报+快速反应”联动机制,明确在接到群众举报后,检察、环保、检测公司人员三方必须于30分钟内抵达现场,成功破解了偷排污水的取证难题。该做法被江苏省检察院认可并在全省推广。

始终保持学习的习惯,不仅是高正对自己的要求,也是他对团队青年干警的期许。每办一个案件,高正都会组织集体研究案情,引导大家从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个角度进行剖析,培养“四大检察”的“全科医生”。而每办完一个案件,他也总是趁热打铁开设小课堂,带领团队复盘办案得失,探讨前沿课题。群策群力打造的沉浸式案例研讨课堂获评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

近年来,高正还“解锁”了一些新身份——两次带领团队人员代表常州参加江苏省办案故事讲述活动,依托真实案件创作拍摄了4部“爆款”微电影。“相较于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还很‘年轻’,需要通过宣传,赢得更多层面、更多群众的认同与支持。最关键的,这也是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向心力的良好契机。”高正说。

2022年,高正带领的团队获评江苏省检察机关优秀办案团队。“我带着他们成长,他们也推着我前行,延续着一代代检察人的薪火传承。”高正说。

高正(右一)多次带队走访调查填埋垃圾情况。

邵国峰:援藏经历是锻炼更是担当

□本报记者 韩兵
通讯员 周建一

邵国峰(右)和同事研究党建工作。

2023年3月,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新林区检察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邵国峰作为黑龙江省第七批援藏干部领队,前往西藏自治区日喀则市检察院开展为期10个月的援藏工作。

邵国峰被分配到日喀则市检察院机关党委,负责党建工作。除了高原反应,语言交流成了他遇到的另一个难题。有一次,他和几名援藏干部到火车站开展志愿服务。正当他们准备返程时,迎面走来一位拿着清洁工具的藏族阿姨,她神情非常焦急,不停跟援藏干部说着什么,邵国峰急忙询问藏族阿姨有什么困难。只见藏族阿姨反复用一只手在另一只手的手腕上做着环绕的动作,邵国峰猜出她可能是丢了手串。确认后,几名援藏干部迅速在广场的各个角落开始寻找手串。正当大家没有任何收获的时候,邵国峰在草坪里找到了藏族阿姨丢的手串。看到手串的一刹那,藏族阿姨满是激动,把手串捧在手里、贴在脸颊,嘴里不停念叨着“扎西德勒”。

援藏期间,邵国峰撰写和修改信息简报50余篇,起草总结、方案等各类文稿30余份,整理考核台账等50余册。他积极参加日喀则市检察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如志愿服务、红歌会演等,与当地同事建立起深厚友谊。

“检察同心,龙藏共情。藏族同胞身上有很多好的品格值得学习,援藏经历是锻炼更是担当,将时刻激励我勇争先、善作为。”邵国峰说。

平凡岗位

陈红英:跨省联合救助九旬老人

人物名片

姓名 陈红英
单位 湖北省黄梅县检察院
职务 控告申诉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司法救助

当陈红英将司法救助金递到年近九旬的尹奶奶手中时,老人沧桑的脸上绽开了笑容。陈红英说:“来申请司法救助的老百姓生活都很不容易,我能做的就是把他们的事当成自己家的事,尽全力去帮助他们。”

2023年1月,尹奶奶的大儿子金某在广东省丰顺县因一起交通事故死亡,但是赔偿款一直无法执行到位。同年11月,尹奶奶带着儿媳刘某向丰顺县检察院申请司法救助。为提高司法救助效率,丰顺县检察院向其户籍地黄梅县检察院发出司法救助协查函。

收到协查函后,陈红英来到尹奶奶家中,看着破旧的红砖房,她的心情有些沉重。通过调查了解到,尹奶奶的小儿子刚参军入伍,大儿子金某去世后留下两个幼子,一家人失去主要经济来源,生活陷入困境。经审查认定尹奶奶家符合司法救助条件后,陈红英积极与丰顺县检察院对接,通过跨省联合救助,为尹奶奶一家申请到司法救助金。

每办理一起案件,陈红英都努力打通司法救助“最后一公里”。她主动联系当地总工会、民政等单位,推动该院联合12家单位共同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工作衔接机制,将司法救助有效融入社会救助格局。通过该机制,她还为一名因耕地污染遭受损失的困难农户申请到司法救助金和社会救助金。

(本报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章琪)

殷黄娟:同事眼中的“人工检索机”

人物名片

姓名 殷黄娟
单位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检察院
职务 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检察部主任
关键词 数字

作为职务犯罪和经济犯罪部门负责人的殷黄娟,对数字总是保持高度敏感,精通运用表格统计犯罪数额、实际损失,准确认定犯罪事实;她可以从十几本卷宗中精准找出某个重要证人证言的卷宗,案件总是办理得又快又好。在讨论案件时,殷黄娟总能迅速提供既往类似案例的处理,被同事称为“人工检索机”。她将自己的这一特长运用到部门管理上,对各办案组的工作进行量化,根据案件数量、繁简差异的变化,可以像解方程式一样实时调整,输出最优解。

殷黄娟工作起来严谨高效。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时,殷黄娟了解到当事人犯罪情节较轻、非法获利较少,且系即将毕业的大学生,案发前已在知名建筑工程公司实习。

“只要可以给儿子一条改过自新的路,给他一个重新开始的机会,我就算砸锅卖铁也愿意赔。”当事人的母亲哭着说。“刑罚的功能不仅在于惩罚犯罪,还在于教育挽救,起诉或许不是本案最好的处理方式。”殷黄娟思考后决定挽救迷途大学生。尽管多次被电话那头的被害人当成诈骗犯,殷黄娟仍不放弃,尽最大努力联系各地的被害人促成和解,帮助浙江、云南、安徽等地的多名被害人挽回损失。最终,该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此案的办理,也积极开拓了基层院轻罪综合治理的路径。

(本报通讯员颜露 刘宇靖)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7月26日(总第10623期)

合肥惠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4MA2MXTBE46):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合肥兆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合肥惠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03执恢510号。执行中,本院依法采取评估方式对被执行人合肥惠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长丰县吴山镇合淮路吴山段西侧的工业用房(权证号:长房003573)以及土地使用权(权证号:长国用(2008)第4284号)的房产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进行价格评估,该公司作出估价报告书,评估价值为5000895元。本院已裁定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因限不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合房评估字(2024)SF08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书及强制执行申请书、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表、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通知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拍卖裁定书、查封裁定书、网络司法事项通知书及平台确认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对本估价报告书有异议,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5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本院将依法公开拍卖。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李海超:本院受理原告徐宝林诉被告邹素荣、李海超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602民初73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602民初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邹素荣、李海超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徐宝林19000元及装修款(违约金)20000元;二、驳回原告徐宝林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46元,原告徐宝林负担58元,被告邹素荣、李海超负担78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法院

祝娟、吴跃桂:本院受理原告程武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451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闻美蓉、蔚应能: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03民初6904号、(2024)皖0103民初69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院判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527号

梁勋: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金益达无障碍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梁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梁勋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2024)皖0191民初5530号

周洪彪:本院受理原告金健宇诉被告周洪彪、上海精准德邦物流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周洪彪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未答辩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4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孟飞:本院受理原告孟艳艳诉李孟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唐军宇、宁波万古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青莲诉唐军宇、宁波万古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菲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学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唯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刘学兰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省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宝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安徽省筑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31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斯培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陈超峰:本院受理原告合肥阳诚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斯培尔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陈超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1421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曹红、王金芳:本院受理原告王金平与被告曹红、王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遇到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江传红:本院受理原告季开颜诉被告心海酒业(安徽)集团有限公司、江传红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证据材料等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24年10月22日8时30分在本院第十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唐怀莹:本院受理蒋英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2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唐怀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偿还原告蒋英文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0000元为基数,自2022年3月1日起,按2023年12月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计算至借款本息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55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唐怀莹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外星一号智能家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兆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91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徽外星一号智能家电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兆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货款25128元;案件受理费7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安徽外星一号智能家电有限公司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高愿愿:本院受理阜阳市铭皓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2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高愿愿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2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铭皓广告材料销售有限公司货款36700元及利息(利息以367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718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高愿愿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吴明杰:本院受理徐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766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吴明杰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徐丽借款48000元;二、驳回原告徐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500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吴明杰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平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李锦涛:本院受理刘士虎诉你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49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解除原告刘士虎与被告阜阳市平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签订的《车辆挂靠协议书》;二、被告阜阳市平达汽车运输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协助原告刘士虎办理皖KJ8252车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三、被告李锦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刘士虎保险费17243元及利息(利息以17243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7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业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医疗费65886.27元、租赁费16600元及律师费10000元;四、驳回原告刘士虎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95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李锦涛负担。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顶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殷胜等九人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65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请求法院判令你分别支付殷胜劳务报酬12500元、储继军38500元、张晓龙38500元、周亮10000元、马孝云10000元、霍新芳9000元、许涛10000元、曾献桂9000元、李广志38500元,共计176000;本案诉讼费由你承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娥:本院受理原告卞利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9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兵: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伟达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与你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9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李兵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伟达建筑工程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费8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丁振喜、杜红星:本院受理原告肖彦明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927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柏胜: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荣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柏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柏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荣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12800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12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阳阳:本院受理原告曹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纯:本院受理原告马中雁与被告张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65号,原告马中雁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永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柏胜: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荣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柏胜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6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被告柏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市荣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车辆维修费12800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120元及公告费(凭票支付)。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田阳阳:本院受理原告曹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598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纯:本院受理原告马中雁与被告张纯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265号,原告马中雁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原告货款20000元及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1日起,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阜阳市永胜置业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62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关于吴长中、吴同兴、宋均顺、吴书良、吴书永、邢国富、汪喜旺、赵保山、吴宁、吴书杰与姬云涛劳务纠纷一案,现将拍卖事宜公告如下:拍卖标的物:被执行人姬云涛名下位于河南省新乡市获嘉县亢村镇吉庆路东段16号锦绣新城E12号楼东1单元5层西户1-502号(豫(2022)获嘉县不动产权第0014446号),拍卖机构: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与本案拍卖财产有关的担保物权人、优先权人或者其他优先权人可以参加竞买;优先购买权人届时未参加竞买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其他参加竞买的单位和个人需要了解上述拍卖物的拍卖规则、起拍价、保证金、拍卖时间、地点、拍卖公告刊登的报刊等有关事宜的,请在工作时间直接与承办人联系,联系电话:17803832989。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

夏凯:本院受理原告夏军民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291民初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夏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返还原告夏军民借款11.5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自2024年1月2日起,按照中国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LPR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夏军民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10元,由原告夏军民负担2600元,被告夏凯负担431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夏凯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武汉世纪华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世纪华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史长明:本院受理原告郑红霞与被告武汉世纪华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武汉世纪华翔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史长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含山县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巢湖市君子兰工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告含山县家得乐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作出(2024)皖0181民初1466号民事判决,因你下落不明(或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何孝慧、李存智:本院受理原告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5452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贾仕新、文根平:本院受理原告童乐诉你们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0181民初6281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阜阳市池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流沙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840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